附件2

**考核计分表**

| 考核项 | 自评项目 | 自评栏 | 审核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础得分(80分)** |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检察工作，品行良好，遵纪守法；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无违法记录，未参加邪教组织和其他非法组织；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。 |  |  |
| **加分项目****加分项目** | **在校表现** | 本科生加1分（“211”“985”或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毕业生加2分）。 |  |  |
|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曾获院（系）级以上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因成绩优异获得奖学金（不含政策性助学金）的，加2分。 |  |  |
| **工作经历** | 具有党政机关工作经历或企事业单位法律法务、宣传、文秘、办公综合岗位工作经历1年以上不满2年的，加2分；工作经历2年以上不满3年的，加3分；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，加4分（工作经历不含实习）。需由原工作单位出具《工作经历证明》（模板附后），载明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、主要成绩、离职原因（开除、辞职、辞退、到期解聘或其他）等基本情况，经人事部门负责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 |  |  |
| **专业技术** |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、B、C证的，分别加4分、4分、2分（A、B证均为360分以上，不区别加分）。 |  |  |
| 取得普通话二级甲等、一级乙等、一级甲等的，分别加2分、3分、4分。 |  |  |
| **写作能力** | 独立撰写的文章在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新闻媒体、学术刊物、党政机关刊物发表（限纸媒）或获奖（评奖主体限党政机关、高校，下同）的，每个层次限报1篇代表作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。（应届毕业生所在校、院（系）给予的评奖、发表文章，分别对应市级、县级加分，下同。） |  |  |
| **个人表现** | 因参与疫情防控、抗洪抢险救灾、支农支教等志愿服务，获得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表彰表扬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；同一事项获多层级表彰表扬的，取最高层级加分。 |  |  |
| **其他** |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加2分。 |  |  |
| 能独立拍摄制作视频发布新媒体，取得良好效果的，加2分。 |  |  |

**备注：**此表双面打印报名前在“自评栏”自行打分，现场报名时提供。